

投資交易獎賞條款及細則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的投資交易獎賞（「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指定現有客戶、全新客戶、或升級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
3. 「指定現有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持有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 BEA GOAL 戶口；及
 - (ii)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期間並沒有透過名下任何一個戶口進行任何指定投資交易（定義見以下第 B3 條）。
4. 「全新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於新開立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 BEA GOAL 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東亞銀行（「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任何存款賬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透過東亞手機銀行成功開立 BEA GOAL 戶口。
5. 「升級客戶」指符合以下要求之客戶：
 - (i) 是本行現有存款客戶（包括持有存款賬戶、i-Account、BEA GOAL、至尊理財、顯卓理財戶口）；及
 - (ii) 升級至顯卓私人理財戶口：

於升級至顯卓私人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戶口；或

升級至顯卓理財戶口：

於升級至顯卓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或顯卓理財戶口；或

升級至至尊理財戶口：

於升級至至尊理財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或至尊理財戶口；或

升級至 BEA GOAL 戶口：

於升級至 BEA GOAL 戶口的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沒有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持有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 BEA GOAL 戶口；及
 - (iii) 於推廣期內成功升級至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 BEA GOAL 戶口。
6. 若屬聯名戶口，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享本推廣。
7. 除非另有註明，本推廣並不可轉讓，亦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8. 合資格客戶之 (1) 東亞銀行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或 BEA GOAL 戶口及 (2) 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於獎賞（定義見以下第 B1 條）存入期間必須維持有效，否則其獲享獎賞的資格將被取消。
9. 獎賞將根據東亞銀行當時之發卡日期記錄（由東亞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存入最新發出一張信用卡。
10. 獎賞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如合資格客戶並未持有東亞銀行信用卡，須於成功申請東亞銀行信用卡後方可獲得獎賞。東亞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其信用卡申請，無須提供任何原因。
11. 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而東亞銀行將不作事前通知。
12. 跨境客戶可豁免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之要求，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現金獎賞形式存入該客戶之綜合戶口名下之港元儲蓄戶口。「跨境客戶」指持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或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作為東亞銀行記錄的客戶。
13.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本推廣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除了客戶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B. 投資交易獎賞

1.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東亞銀行分行、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及/或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指定渠道」）以綜合戶口名下的投資附屬賬戶完成指定投資交易（定義見以下第 B3 條）累積滿指定交易金額（「最終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方可獲享如下表 1 所示的相應東亞銀行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獎賞」）。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可享獎賞上限為 HK\$8,000。

表 1

最終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HK\$ 或等值)	獎賞 (HK\$)
≥\$5,000,000	\$8,000
≥\$3,000,000 - <\$5,000,000	\$4,500
≥\$1,000,000 - <\$3,000,000	\$1,500
≥\$500,000 - <\$1,000,000	\$500
≥\$100,000 - <\$500,000	\$200

2. 就電子渠道(即東亞網上銀行 BEA Online 及東亞手機銀行 BEA Mobile) 之指定投資交易而言, 整個推廣期內所累積之交易金額必須超出 HK\$1,000,000, 而其差額方會納入計算本推廣之最終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示例:

客戶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HK\$ 或其等值)		最終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HK\$ 或其等值)	獎賞 (HK\$)
	東亞銀行分行	東亞銀行電子渠道		
一	\$0	\$500,000	\$0	\$0
二	\$0	\$1,500,000	\$500,000	\$500
三	\$800,000	\$1,200,000	\$1,000,000	\$1,500

3. 「指定投資交易」指整額認購基金(並不包括月供基金計劃, 基金轉換, 基金贖回, 基金轉入及認購費低於 1% 之基金交易)、掛鈎存款(並不包括可贖回利率指數掛鈎存款及存款期少於 60 天的外幣掛鈎存款)、債券(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的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實體或組織發行的債券、中央人民政府發行的主權債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存款證及股票掛鈎投資。
4. 外幣掛鈎存款及存款證所計得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為 HK\$500,000 (或等值)。
5.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將按東亞銀行在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釐定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計算。
6. 於獎賞存入前, 如指定投資交易已取消, 東亞銀行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時將不計算相關交易。

重要聲明

-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的單位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產品的組合需承受市場波動及買賣投資有其內在風險。閣下不應只單憑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 本文件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訂立交易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考慮因素。進行任何交易前, 閣下應確保有足夠知識及相關經驗, 並獲得充分的專業意見從而自行評估該交易的利弊。閣下應完全理解有關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並清楚考慮自身的投資目標及可承受的投資風險。閣下應諮詢其業務、稅務、法律及/或會計顧問, 除非閣下已全面了解相關風險並獨立判斷交易適合其本身情況, 否則閣下應避免訂立交易。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 應參閱所有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產品說明書, 以取得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細資料。
- 該等基金產品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提供及/或其有限制。閣下如有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掛鈎存款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掛鈎存款並不同定期存款。
- 掛鈎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股票掛鈎投資產品是包含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並不保本, 並受到相關資產的表現和風險所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可能會因相關資產變得毫無價值而損失全部投資。
- 部份股票掛鈎投資產品可能沒有活躍的二手市場, 並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無法出售至市場。若閣下在到期前出售或終止該產品, 閣下可能收到遠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
- 債券/存款證表現受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借貸能力所影響, 就償債責任而言, 債券/存款證不保證發行人不會拖欠債務。在最壞情況下, 債券/存款證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回債券/存款證的利息和本金。
- 債券/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本資料並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本文件所載內容僅為一般性產品描述。
- 本資料所載之資料只作資訊用途, 並不構成要約、游說、邀請或建議認購任何投資產品。雖然本文件內的資料及分析均撰寫或來自公開信息或相信為可靠的來源, 但東亞銀行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聲明, 亦不會就因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謹提醒閣下，閣下須自行承擔投資決策的責任，並應詳閱有關銷售文件並作出獨立判斷。東亞銀行所發表的任何建議或意見乃基於若干假設和條件而作出。
- 雖然本文件內的資料及分析均撰寫或來自公開信息或相信為可靠的來源，但東亞銀行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聲明，亦不會就因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對於未來任何指示性表現或收益，東亞銀行並不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謹提醒閣下，閣下須自行承擔投資決策的責任，並應詳閱有關銷售文件並作出獨立判斷。東亞銀行所發表的任何建議或意見乃基於若干假設和條件而作出。
- 適用於分銷投資產品－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